

温室气体第三方核查声明

受核查方/客户名称：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以西会仙四路以北

一、范围陈述：

1.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根据《ISO14064-1: 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14064-3: 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盘查的指南性规范》，为全面了解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状况，挖掘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存在的降碳措施和方向，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方面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与客户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以西会仙四路以北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排放情况。

二、角色与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者负责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依据该系统建立和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包括计算和决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及报告的排放量。

核查机构有责任对由责任方提供的报告期的温室气体声明作出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核查机构于2025年06月03-04日依据ISO14064-3: 2019要求

37012077551A1

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符合 ISO14064-1: 2018 的要求进行了第三方核查。核查是基于委托方与核查机构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

三、保证等级

商定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四、适用范围

委托方委托核查机构基于 ISO 14064-3: 2019 进行一次独立核查，以确保责任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下述的核查范围内符合 ISO14064-1: 2018 的要求。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以历史数据与信息来编制。

范围覆盖组织边界内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

- 1.组织边界的建立是遵循营运控制权。
- 2.地址/活动边界：已列出了边界的详细信息。
- 3.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流程：铝箔、铝板带的生产及销售
- 4.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包括：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清册和温室气体报告中所提出的温室气体源。
- 5.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6.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7.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 6 次评估报告。

8.核查声明的预期用户：私人使用者

五、目标陈述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1.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2.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六、核查方法

核查机构核查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核查机构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保证等级，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报告期内的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计划或协议。这次评估包括收集用以支持所报数据的证据，以及检查所参考的协议的条款是否一致地和适当地应用。

七、结果陈述

1、山东碳管家集团有限公司（核查机构）依据《ISO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盘查的指南性规范》对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



2、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覆盖范围：本次核查的范围包括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邹平市行政区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排放，内容主要包括：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其它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经核查为 19925.26tCO_{2e}。

序号	项目	排放量 tonne CO _{2e}	比例 %
1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368.06	62.07
2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797.62	29.10
3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759.58	8.83
总计		19925.26	100

